

个体购房需要公证的内容有哪些？

产品名称	个体购房需要公证的内容有哪些？
公司名称	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公证处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西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园一路33号
联系电话	18820953171 18820953171

产品详情

个人买房需要公证的内容有哪些

(1)公证处审查卖方售房资格，证明卖方有合法的售房资质，为买卖双方提供公证服务。

(2)公证处根据个人购买状态进行

公证：如果个人购买期房，那么需办理[商品房预售合同](#)

公证;如果个人购买现房，那么需办理[商品房买卖合同](#)公证。

(3)买房人不能亲自去房管部门办理买房手续，需要委托他人时，有关的委托书需要进行公证。

私人购买房屋时，进行公证是必不可少的。一

旦出现一些[房产纠纷](#)等问题，公证的作用就能体现出来，维护好[购房者](#)的权益。

申办[房屋买卖合同](#)公证，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

- 1、申请人的居民[身份证件](#)及复印件;委托[代理人](#)代办的，代理人应提交身份证件和[授权委托书](#);
- 2、卖方要提供[房屋所有权证书](#)及复印件;
- 3、出卖共有房屋，卖方应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出卖的书面意见;
- 4、房屋买卖合同文本;当事人可以请公证机关代为草拟;
- 5、单位购买私房的，买方应当提交房屋管理部门批准买房的批准文件;
- 6、公证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，如房屋蓝图、房屋管理部门对房屋的估价报告等;